



## 治理

### 秘书处的报告

1. 在 2012 年 11 月的第一次会议上，关于劣质、假造、标签不当、伪造、假冒医疗产品问题会员国机制（以下称为机制）作出了关于机制治理的若干决定。尤其决定本机制将有一名主席，每个区域将有两名副主席。这些官员将构成机制的指导委员会，他们的任期将从机制的一届例会闭幕时开始，第一次会议结束之后任命的官员将任职三年，随后的任期将在此后每隔一届的例会闭幕时结束。本机制还确立了一个特别程序，以便任命各位官员以及建立第一届指导委员会，因为在第一次会议期间未能完成这项工作。
2. 秘书处希望提请本机制注意若干问题，这些问题是在实施第一次会议所作决议时产生的，或者在该次会议上未能处理的。关于这些问题的决定将从治理和程序方面便利本机制和指导委员会的工作。

### 机制主席

3. 迄今，未能任命机制的主席，因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鉴于这种情况对机制工作造成的后果，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建议指导委员会的主席暂时采用轮换制，但不影响本机制的现有职权范围<sup>1</sup>。根据该决定，商定由来自非洲区域的一名副主席担任第一任轮值主席；Paul Botwev Orhii 博士当选该职位并主持了 2013 年 7 月的指导委员会会议。
4. 如果本机制希望在当前继续采用卫生大会建议的轮值主席制度，不妨考虑可便利该制度更顺利实施的两个问题，并就此作出决定。

---

<sup>1</sup> 见 WHA66(10)号决定。

- **各区域间轮换的模式，或者选定区域提供主席的选择机制。**一种简单的办法将是按照各区域的字母排列顺序轮换主席职位，尤其因为已选定的区域也是按字母顺序排列在第一位的，因此可以简单地按照该顺序继续轮换。另一种办法是，各区域协调员（他们已经在非正式地促进本机制运作的某些方面）可以承担任务，逐一商定提供轮值主席的下一个区域。应当明确理解，提供轮值主席的区域将在其任职期间只有一名副主席。
- **轮值主席任职的期限。**应当予以阐明，以避免对主席在本机制和指导委员会工作背景下的权力及其所采取行动的合法性产生疑问。一种可能的做法将是由轮值主席从机制的一届例会闭幕时起任职到随后一届例会闭幕时为止。这将确保与本机制治理周期以及将提交本机制批准的特定工作产品周期相结合的某种程度的连续性和问责制。另一种做法是，任期可以与机制工作周期中其它可识别的事件相联系，例如指导委员会的会议。设想严格规定时间的轮换，似乎不可取。例如，如果副主席一职每六个月轮换一次，就会出现在特定工作流程中期替换当值官员的危险。

## 副主席的法律地位

5. 尚不明确，副主席是以个人身份任职，还是作为各自会员国的代表任职，即任命作为副主席的是一个人，还是一个会员国。本机制第一次会议上所作的各项决定没有阐明这一点。无论如何，毫无争议的是，主席是以其个人身份任命的。
6. 根据卫生大会《议事规则》（适用于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本机制），官员以个人身份从会员国代表中选举产生。同时，把《议事规则》扩大到卫生大会“其它分组”的灵活性（第四十条和第八十四条），使这些分组能够根据自身的特定需求和职能采用《议事规则》的某些方面。关于机制官员的法律地位，应当忆及为《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开展谈判的政府间谈判机构以及为修订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开展谈判的政府间工作小组选举的副主席是其各自会员国的代表。因此，替换副主席不需要有关机构重新进行选举，而属于会员国的权力，但须通报总干事以便通知各会员国。
7. 虽然在极例外的少数情况下采用了后一种做法，而且背离了官员以个人身份任职的原则，但在附属机构设立期限可能很长且履行的任务需要其官员作为一个主席团或指导委员会成员定期参加会议的情况下，这种做法可发挥有效的作用。这种做法尤其可解决

以下难题，即必须等到有关机构的下次全体会议以便选举新的副主席，因此减少了被任命官员的职位出现空缺的危险。

8. 鉴于上述情况，本机制可能应考虑正式明确规定，副主席将作为各自会员国的代表任职。在这种情况下，如上所述，必须辞去其职位的副主席可以由相关会员国进行替换，而不需要在本机制的下次会议上重新选举。此外，如果副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会员国可任命另一名代表，代表该副主席采取行动。但是，建议会员国就任何此类变动，通过秘书处正式通知指导委员会。

### 参加指导委员会的会议

9. 本机制第一次会议上所作的各项决定没有提及除本机制官员之外的其它参与者是否可出席指导委员会的会议。

10. 在 2013 年 7 月的会议上，指导委员会暂时接受已经有本国国民因为担任本机制官员的职务而参加该委员会的会员国出于协商和提供意见的目的另派代表参加会议。据认为，上文提及的指导委员会会议上涉及的本机制工作计划等复杂议程项目的讨论，需要有具备技术或管理专长的专家来支持各位副主席的工作。但是，不支持其它会员国的观察员与会，还明确指出，指导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局限于根据本机制程序正式任命的人员。

11. 本机制不妨考虑认可这种安排作为指导委员会今后在与会方面的运作模式。

### 本机制的行动

12. 请本机制考虑以上提出的问题并批准秘书处制定的建议，或者如果需要进一步阐明这些建议或其它治理问题，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 = =